

【公告】

中華民國一○八年二月十四日台新投(108)總發文字第 00070 號

主旨:本公司經理之「台新新興市場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以下簡稱台新新興市場債券基金)與「台新亞美短期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台新亞美短債基金)合併事宜公告。

說明:

- 一、 本合併案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8 年 2 月 12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80302608 號函核准在案。
- 二、 存續基金之名稱、基金經理人、投資策略及與消滅基金之比較:
 - (一) 存續基金名稱:台新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 (二) 基金經理人: 尹晟龢
 - (三) 存續基金與消滅基金之比較如下:

	一人们领在亚六州《在亚〇代秋》	•
基金名稱	台新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台新亞美短債基金
	(存續基金)	(消滅基金)
基金類型	海外債券型	海外債券型
	1. 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	1. 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
投資方針	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	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
	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	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
	標。	標。
	2. 原則上,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屆滿	2. 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六個月後,原
	三個月後,整體資產組合之加權	則上資產組合之加權平均存續
	平均存續期間應在一年以上	期間(duration)為一年以上,三年
	(含);自成立日起六個月後,	以內或等於三年,其中投資於美
	投資於「新興市場」國家或機構	洲及亞太地區之債券總金額,不
	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不得低於	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	之五十(含),且不得超過本基金
	十(含);前述「新興市場」係	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九十五
	指符合世界銀行(World Bank)所	(含);投資於高收益債券之總金
	定義之開發中國家(Developing	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
	Countries)或屬摩根大通新興市	之百分之十(含)。



場債券指數(JPMorgan Emerging Market Bond Index)相關指數之 組成國家或地區,本基金所投資 債券之保證或發行國家,日後若 因世界銀行調整或前述指數編 製機構之刪除而不列入者,該等 债券不得計入前述百分之六十 (含)比例,經理公司應於檢視 後三個月內採取適當處置,以符 合前述投資比例限制;投資於外 國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低於本 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 (含)。本基金得投資高收益債 券,惟投資之高收益債券以前述 新興市場國家之債券為限,且投 資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 產價值之百分之四十。本基金所 投資債券之信用評等應符合金 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以 上,惟投資於新興市場高收益債 券不在此限。投資所在國家或地 區之國家主權評等等級未達金 管會規定之信用評等機構評定 等級者,投資該國或地區之政府 债券及其他债券總金額,不得超 過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 十,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 正者,從其規定。

投資範圍

1.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之有價證 券為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之政府 公債、公司債(含無擔保公司債、 次順位公司債、轉換公司債、附 認股權公司債及交換公司債 等)、金融债券(含次順位金融債 券)、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在 國內募集發行之債券型基金(含 固定收益型基金)、貨幣市場型基 金及追蹤、模擬或複製債券指數

1.中華民國境內政府公債、公司債 (含無擔保公司債、上市或上櫃次 順位公司債、轉換公司債、附認 股權公司債及交換公司債等)、金 融債券(含上市或上櫃次順位金 融債券)、經金管會核准於國內募 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依 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公開招募之 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依不 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不動產資



表現之指數股票型基金 (ETF(Exchange Traded Fund))、依 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公開招募之 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依不 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不動產資 產信託受益證券及經金管會核准 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 組織債券。

- 2.本基金投資之外國有價證券為中 華民國境外由國家或機構所保證 或發行之債券(含中央政府公 債、公司債、轉換公司債、附認 股權公司債、交換公司債、金融 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 礎證券、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 券及依美國 Rule 144A 規定所發 行之债券)於外國證券交易所及 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外國店頭市 場交易以及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 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債券型(含 固定收益型基金)、貨幣市場型基 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 位(含放空型 ETF(Exchange Traded Fund))及追蹤、模擬或複製債券指 數表現之 ETF(Exchange Traded Fund) •
- 3.原則上,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屆滿 三個月後,整體資產組合之加權 平均存續期間應在一年以上 (含);自成立日起六個月後, 投資於「新興市場」國家或機 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不得低於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 十(含);前述「新興市場」係 指符合世界銀行(World Bank)所 定義之開發中國家(Developing Countries)或屬摩根大通新興市 場債券指數(JPMorgan Emerging

- 產信託受益證券及債券型基金 (含固定收益型基金)、貨幣市場型 基金及追蹤、模擬或複製債券指 數表現之指數股票型基金(ETF)。
- 2.投資於亞太、美洲、歐元區等主 要國家及地區之集中交易市場或 經金管會核准之店頭市場交易之 债券及外國證券交易所及其他經 金管會核准之外國店頭市場交易 或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 集及銷售之債券型(含固定收益 型基金)、貨幣市場型基金受益憑 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含反向 型 ETF 及追蹤、模擬或複製債券 指數表現之 ETF)。主要包括日 本、澳洲、紐西蘭、印度、新加 坡、馬來西亞、泰國、韓國、香 港、美國、加拿大、奧地利、比 利時、芬蘭、法國、德國、希臘、 愛爾蘭、義大利、盧森堡、荷蘭、 葡萄牙、西班牙等國家或地區。
- 3.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六個月後,原 則上資產組合之加權平均存續期 間(duration)為一年以上,三年 門人或等於三年,其中投資, 及亞太地區之債券總金額,不之 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資 價值之百分之九十五(含);投資 高收益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 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含)。

Market Bond Index)相關指數之 組成國家或地區,本基金所投資 債券之保證或發行國家,日後若 因世界銀行調整或前述指數編 製機構之刪除而不列入者,該等 债券不得計入前述百分之六十 (含)比例,經理公司應於檢視 後三個月內採取適當處置,以符 合前述投資比例限制;投資於外 國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低於本 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 (含)。本基金得投資高收益債 券,惟投資之高收益債券以前述 新興市場國家之債券為限,且投 資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 產價值之百分之四十。本基金所 投資債券之信用評等應符合金 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以 上,惟投資於新興市場高收益債 券不在此限。投資所在國家或地 區之國家主權評等等級未達金 管會規定之信用評等機構評定 等級者,投資該國或地區之政府 債券及其他債券總金額,不得超 過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 十,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 正者,從其規定。上述有關金管 會規定之信用評等機構及評定 等級請詳見本基金公開說明書。

投資策略

主要以投資短期債券為主。在區域 配置上以亞洲及美國債券為主, 是國債券為輔。本基金操作經 機工主要經濟體的總體環 表現, 並搭配利率與景氣循環 發分析, 同貨幣匯率走勢,以 展 開信用風險等,以追求長期 提 資利得及降低收益之波動性為



	貨幣計價之新興市場國家或企業	主要目的。
	發行之公司債、類主權債券及主權	
	債。	
風險等級	RR3	RR2
基金經理費	每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1.7%	每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0.6%
基金保管費	每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0.26%	每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0.14%
申購手續費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
	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額之百分	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額之百分
	之三(3%)。實際適用費率由經理公	之二(2%)。實際適用費率由經理公
	司依其銷售策略在該範圍內調整	司依其銷售策略在該範圍內調整
	訂定之。	訂定之。

三、 消滅基金名稱:台新亞美短債基金。

四、 合併目的及預期效益:

(一)合併目的:本公司此次提出「台新新興市場債券基金」與「台新亞美短債基金」的合併申請,並以「台新新興市場債券基金」為存續基金,「台新亞美短債基金」為消滅基金,冀望在維護受益人權益,使基金淨資產價值達一定經濟規模,達成降低營運成本、提升基金管理效率與基金操作績效,進而強化公司整體競爭能力的目的。

(二)預期效益:

- 避免基金清算影響受益人申贖權益,並撙節其資金運用成本。
- 2. 降低成本,提升企業經營管理競爭力。
- 3. 強化研究品質與操作績效,為受益人創造更多肯定與期 待。

五、 合併基準日: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10 日(星期三)。

六、 消滅基金換發存續基金受益憑證單位數之計算公式:

「台新亞美短債基金」之受益人原持有受益權單位數可換發「台新 新興市場債券基金」之受益權單位數=

原「台新亞美短債基金」受益人持有「台新亞美短債基金」受益 權單位數×

(台新亞美短債基金合併基準日規模÷台新亞美短債基金合併基準

電話:02-2501-3838 傳真:02-2518-0202



日受益權單位數)÷

(台新新興市場債券基金合併基準日規模÷台新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合併基準日受益權單位數)

- 七、 台新亞美短債基金最後買回及轉申購申請日: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8 日 (星期一)。
- 八、 不同意基金合併之受益人得於本公告日起至 108 年 4 月 8 日止, 提出買回申請或轉申購其他基金,逾期未申請者(以本公司收件日 為準)視同同意該等基金合併,原持有「台新亞美短債基金」受益 權單位數將依換發比率全數轉換為「台新新興市場債券基金」受 益權單位數。
- 九、 本公司自 108 年 4 月 9 日起至「台新亞美短債基金」資產全部移轉於「台新新興市場債券基金」之日止,停止受理「台新亞美短債基金」受益憑證之申購、買回及轉申購。
- 十、 原「台新亞美短債基金」定期定額投資之最後一次扣款日為 108 年4月8日,合併基準日後將自動轉換為「台新新興市場債券基 金」契約繼續扣款,若投資人欲終止存續基金繼續扣款,請於 108 年4月9日(含)前向本公司另行申請。
- 十一、換發新受益憑證之期間、方式及地點:

「台新新興市場債券基金」及「台新亞美短債基金」皆已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本公司將依據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帳簿劃撥作業辦法及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相關規定辦理後續受益憑證劃撥轉換事宜。

十二、有關前述基金合併,投資人如需「台新新興市場債券基金」公開 說明書,可逕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mops.twse.com.tw) 或台新投信網站(網址:http://www.tsit.com.tw)查詢。

電話:02-2501-3838 傳真:02-2518-0202